

#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 之专项核查意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银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金租”）9.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海晟金租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本评估机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一、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IMQD0621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海晟金租净资产账面值为295,840.09万元，评估值为326,582.40万元，评估增值为30,742.32万元，增值率10.39%。

#### 二、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预测的合理性

##### （一）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和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的前景预测，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有形资产及账务已记录的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于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包括市场地位、客户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的整体无形资产上。

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支持被评估单位持续获得经营收益的趋势下，收益法评估从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依托并利用上述资源所形成的整体组合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仅从资产构建成本上反映单项资产的简单组合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 （二）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 2、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 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 假设评估对象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其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 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在基准日后保持当前可知的发展方向和态势不变，没有考虑将来未知新科技、新商业理念等出现对行业趋势产生的影响。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方向、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和管理水平，以及在当前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竞争环境下持续经营。

(6)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7) 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能力和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8)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下，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9)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测期内的信用评级情况和基准日时点保持一致，未来预测期内在同行业借款额度和基准日时点保持一致。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剩余利润在满足被评估单位经营发展以及资本监管要求后，进行适当分配；未来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保持基准日水平不变。

(13) 目前海晟金租的主机设备和办公场所及车位都是向大股东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本次评估假设该等租赁合同将持续正常履行，并在到期后能够按照原租赁模式和租金增长率进行续签。

(1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 4、其他假设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假设委托人已依法行事。

(2) 假设评估范围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一致，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对象所需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 （三）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评估参数的选取应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产业经济信息、企业自身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现场调查、市场调查、专家咨询、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对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合理的，并且符合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

### （四）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确认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同时独立董事也将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吕小亮  
44200045

  
资产评估师  
黄文潇  
4421014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